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1、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策，项目投资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聘请资质中介，并相应出具有关项目可行性建议、法律意见书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马来西亚张仕国企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对外投资与马来西亚 S. K. Tiong 成立合资公司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有利于强化深圳恒宝通国际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推动品牌国际化，提高综合竞争力，这符合深圳恒宝通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聘请资质中介，并相应出具有关项目可研、法律意见书等，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郑学军、杨守杰、阙友雄、曲凯

